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体制结算-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特殊直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新市区）疫情指挥部应急保障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3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342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 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 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 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 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 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能力;			
	目标3: 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的能力;			
	目标4: 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 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 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 提升检测能力, 加强医院感染防控, 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5: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特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的形成;			
	目标8: 合理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援类装备及药品, 确保发生重特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保障救治、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9: 合理配备传染病控制类装备, 缩小配置缺口, 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中的传播风险和医患交叉感染风险;			
	目标10: 确保发生重特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消杀工作, 避免应消杀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其它突发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数量	≥10个
			完成细菌性传染病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数量	≥10个
			完成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数量	≥10个
			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督导任务完成次数	≥10次
			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督导任务完成次数	≥10次
			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次数	≥10次
			配备医疗救援类装备及药品数量	≥80个
			配备传染病控制类装备数量	≥15个
			配备后勤保障类装备数量	≥5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功能仪的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区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5%
			区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装备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完成时间	≤45天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成本指标		医疗救援类装备及药品	≤610万元
			传染病控制类装备	≤732万元
			配套项目资金总支出	≤13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增强对重特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有效
			有效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能力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因重特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卫生防疫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张新明
联系方式: 3678846

经办人: 陈丽
联系方式: 3678846

财务复核人:
联系方式: